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7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潘招文

羅天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76元，及被告潘招文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被告羅天賜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2人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於民國114年8月4日變更為矢持健一郎，此有經濟部114年8月4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

01 3840號函、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卷
02 第127至137頁），矢持健一郎於114年8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
03 訴訟（卷第12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潘招文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112年1月18日
06 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
07 車），行經臺東縣成功鎮東17線3.5公里處，因起步時未注
08 意其他車輛安全，致與訴外人謝崇焜（下逕稱其姓名）騎乘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
10 碰撞，謝崇焜因而受傷，並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
11 2,720元；羅天賜為潘招文之家人，明知潘招文之駕駛執照
12 業經註銷，仍將其所有之系爭汽車交予潘招文駕駛，違反保
13 護他人法律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第1項第
14 4款規定，致本件事故發生，與潘招文均為謝崇焜受有上開
15 損失之共同原因，二人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因系爭汽車
16 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件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
17 間，原告業經謝崇焜請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
18 約如數賠付謝崇焜上開醫療費用。然因潘招文駕駛執照業經
19 註銷仍駕駛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發生本件事故，故原告在
20 給付範圍內，得代謝崇焜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因本件事故所
21 生之醫療費用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
22 民法第18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2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7
24 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潘招文先前曾陳稱：已與
27 謝崇焜調解成立，每個月都有賠錢，且事故當時並未撞到謝
28 崇焜，之前會和解係因罹癌嚴重要住院治療，不想再跑法院
29 等語；羅天賜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起駛
04 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
05 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
06 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潘招文駕駛執照
07 業經註銷，仍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汽車，並於起駛前，未
08 依規定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及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
09 行，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謝崇焜因而受有多處挫傷及腦
10 震盪等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12,7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
11 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12 場圖及現場照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13 第2106號起訴書、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診斷證明書
14 暨醫療費用收據、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
15 收據、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
16 等件為證（卷第17至59頁）；復經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8 表(一)(二)、酒測值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
19 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核閱屬實（卷第63至
20 89頁），堪以認定。潘招文雖辯稱未撞到謝崇焜等語，然依
21 上開談話紀錄表所載，潘招文於警詢時亦稱：我駕駛系爭汽
22 車沿東17線路邊自行車道駛出，聽到碰一聲，結果對方摔在
23 我前方滑倒等語；謝崇焜亦稱：我騎乘系爭機車沿著東17線
24 由南向北，當時看到系爭汽車要駛出，我以為他會停下來讓
25 我先過，結果我騎過去時有一個力量從我右後側撞上我碰一
26 聲，我就摔出去翻三四圈發生交通事故等語（卷第65至66
27 頁），可見潘招文確有起駛前未注意後方車輛及禮讓行進中
28 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致二車發生碰撞，謝崇焜因而受有前
29 述醫療費用之損害無訛，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
30 193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2 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03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5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06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
07 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
0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
09 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
10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4款之
11 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
12 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
13 4款、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範意旨，均在保障
14 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
15 為有過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經查，原告主張羅天賜為潘招文之家人，明知潘招文
17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將其所有之系爭汽車交予潘招文駕駛
18 一事，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卷第
19 91頁及限制閱覽卷），且羅天賜已經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
2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2 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3 真實。則羅天賜既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4 條例第21條第6項規定，允許駕駛執照經註銷之潘招文駕駛
25 其名下系爭汽車，致本件事故發生，謝崇焜因而受有損害，
26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27 第1項前段規定，與潘招文負連帶賠償責任。

28 (三)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
29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
30 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
31 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1 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潘招文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
02 系爭汽車發生本件事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03 第1項第4款規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既已給付謝崇焜
04 醫療費用12,720元，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證
05 （卷第27頁），則其於給付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6 第29條第1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7 責任，自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
10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11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12 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參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
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第87至89頁），審酌潘招文於駕駛
14 執照業經註銷之情形下，仍駕駛系爭汽車上路，且自路緣邊
15 起駛時，未注意後方來車並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對於
16 本件事故發生應負主要過失責任；惟謝崇焜騎乘系爭機車至
17 上開事故地點，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
18 有過失，是以二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8成與2成，
19 故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法則後，應減為
20 10,176元（計算式：12,720×80%=10,176）。

21 (五)至潘招文雖抗辯：已與謝崇焜就本件事故調解成立等語，且
22 本院112年度原交附民第30號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23 之調解筆錄內容亦載有「聲請人（即謝崇焜）其餘民事請求
24 均拋棄」等語（卷第23頁）。惟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
25 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
26 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
27 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是以
28 謝崇焜縱同意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如未經原告同意，原告
29 亦不受上開約定之拘束。故潘招文上開辯解，亦難認可採。

30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5 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負
0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
07 付期限，故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本件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潘招文之翌日即114年4月16日、送達羅天賜之翌日
09 即114年4月29日（卷第95至9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
12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176元，及潘招文自114年
13 4月16日起，羅天賜自114年4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5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
22 裁判費1,500元，其中被告應連帶負擔1,200元，並應加給自
2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餘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謝欣吟